

花都区工商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维护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022 年，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区工商联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结合实际工作职能，抓好民营经济人士普法宣传教育，维护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指导商（协）会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凝聚合力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 2022 年花都区工商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落细普法责任，认真履行法治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工作谋划。制定了《花都区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与《花都区工商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2 年）》，并在网站进行公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与党支部学习计划，按要求抓好领导干部与职工普法学习教育，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提醒监督。

二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党组主要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就企业、商（协）会年度普法宣传教育相关工作，与班子成员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充分研究讨论，及时向商（协）会传达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谋划并积极落实“八五”普法工作。



4月15日，主要领导部署区工商联2022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裕信律师事务所杨丽芳律师为花都区工商联的法律顾问，今年来，法律顾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6份，审核修改合同3份，为会员企业法律宣传活动提供建议，协助解决企业遇到的法律纠纷。

二、加强内部学法用法，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养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学法教育。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法宣传教育活动10多场。开展第七个“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奖答题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利用工商联网站、粤政易、微信工作群、朋友圈等转发推送“广州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

观云基地”、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片，动员民营经济人士积极收看。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学习活动2场，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线上旁听庭审活动2场，学习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2021年5月26日，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开展2022年“民法典宣传月”学习宣传活动。



5月30日,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收看职务犯罪类案件线上旁听庭审活动。

二是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组织党组中心组与党支部集中学法、交流研讨活动3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读法,对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集中学习与自学。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了集中学习活动3次,自学活动2次,线上专项答题活动1次,提高党员干部法治素养。

三、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动普法工作纵深发展

一是开展法治创建活动。通过走访调研、学习交流、学法活动等形式,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将普法贯穿到“两个

健康”发展工作各环节，进一步扩大普法宣传面，在民营企业与商（协）会中营造浓厚学法氛围。2022 年，组织民营企业代表开展“走进检察机关”、“送法进企业”、“知识产权日”、“法治体检”、线上普法讲座等活动 10 余场，共组织民营经济代表人士 200 多人参与活动。同时，加强商（协）会普法学习，组织商（协）会会长、秘书处工作人员、民营经济人士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法治学习教育，为商（协）会、企业赠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一批。指导商（协）会开展法治学习与宣传，建立健全商事联调工作站运行机制，引导商（协）会及会员企业在属地就劳资纠纷、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释放攻坚克难的优势和潜力，积极发挥商会组织在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



4月24日，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知识产权线上培训。



5月31日，组织层商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区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基层商会商事联调工作站工作情况，为商会赠送书籍。

二是搭建法治助企平台。为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合调解资源，与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巡服”工作机制，在花山商会设立全市首家以“羊城新乡贤”黄海树为品牌的“羊城新乡贤”调解驿站，共同构筑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新防线，目前已成功调解2起涉企案件。与区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座谈会，就推动花都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等工作进行交流探讨，征求意见建议，明确了下一步宣传计划。目前，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形成了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法治服务保障，多点发力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



1月14日，袁辉明书记代表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3月1日，与区人民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就推进“建巡服”工作，构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加强交流。



5月19日，在花山商会成立全市首家以“羊城新乡贤”黄海树为品牌特色的“羊城新乡贤”调解驿站。

三是加强以案释法。8月31日，与检察院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宣传活动，检察院就企业合规概念、适用范围、启动条件、工作流程、第三方机制的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对企业涉税、串通投标、职务侵占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常见犯罪类型进行详细解读与释法，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明细岗位职责。在交流环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就公司提出的6方面实际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面对面解决企业问题，活动同步连线了企业旗下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学习。



8月31日，区工商联与区人民检察院到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宣传活动。

四是扩大社会面普法宣传。不定期在工商联执常委群、秘书长群、机关微信群发送学法活动链接、法律法规知识等，动员企业与商（协）会积极参与普法学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同时积极利用区工商联网站、微信群、LED屏，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刊登法律法规条文内容，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化普法活动成效。